

深圳国际仲裁院培训（含考试）平台服务采购需求

一、采购人、采购项目名称和内容

1. 采购人：深圳国际仲裁院
2. 采购项目名称：深圳国际仲裁院培训（含考试）平台服务项目
3. 内容：（1）可供学员随时随地学习；（2）须具备考试考核、考试结果分析功能；（3）须具备记录学员培训时长功能。

二、拟采购内容的说明

深圳国际仲裁院（下称“仲裁院”）拟采购培训（含考试）平台服务项目，现邀请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参与。

三、供应商资格条件

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；

1.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2.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3.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4.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5.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；
6.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四、采购预算

本项目预算为不超过 98,000 元/年。

五、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为一年，期满后可视服务质量续签，每次续签服务期为一年，

但整个合同服务期限不得超过 36 个月。

六、报价资料

各供应商报价时提交最新年检的营业执照（副本）、税务登记证（副本）、组织机构代码证（副本）复印件等证件，并加盖贵公章，与报价单（加盖公章）一起通过仲裁院官网采购公告栏上传。

七、公示日

2022 年 9 月 14 日。

八、报价单接收截止时间

采购需求公示之日起 5 日内。